**臺中市區域計畫公民圓桌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2月3日（星期三）下午3時整

地點：逢甲大學丘逢甲紀念館3樓第二國際會議廳

主席：劉教授曜華、王局長俊傑

記錄：林彥廷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1. **會議共識：**

一、今天定位為公民圓桌會議的會前會，係由行政機關召開，按照議程進行雙向溝通，除了就上次大會提問問題或者是補充意見的部分，也有今天公民團體提出新的意見，還有討論後續公民圓桌會議召開形式。

二、為使公民圓桌會議溝通內容，能及時提供政策環評及內政部區委會審議參考，設定於105年6月底前，完成至少六大主題或6場次主題（含農地維護、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未登記工廠、水資源、人口、其他）會議召開為原則，至於主持人及會議進行方式請公民團體推派代表與業務科討論。惟因今天大多數與會者對於臺中市區域計畫繼續掛號在內政部進行審議，同時進行公民圓桌會議是有疑慮、不利大家討論的，建議市府先撤案，待105年6月底前，確認公民圓桌會議討論更具體後，再報請內政部審議。

三、依內政部規劃期程，臺中市區域計畫應於105年12月底前經內政部區委會審議通過，如果無法在期限內完成就要撤案，及聽取與會者意見後，請市府於105年3月底前評估確認是否撤回已送至內政部區委會審議之臺中市區域計畫，或考慮向內政部提出緩議申請，待公民主題會議形成共識後，再行復審，俾利陳情意見循公民圓桌主題會議方式雙向溝通或採個別人陳逕向內政部反應辦理。

1. **臨時動議：無。**
2. **散會（下午6時10分）**

**附錄、發言要點**

| **意見** | **處理回應說明** |
| --- | --- |
| 1. **臺中城市發展田調團**   **張小姐淑芬**   1. **公民圓桌會議形式不能單方面由市府決定、落實實質討論**   在討論區域計畫之前，或許我們應檢視一下這場都發局強調與公民雙向交流的「圓桌會議」的形式、方向與內容，畢竟在會議通知上連議程都沒有，幾個問題要釐清，這算是正式的座談會嗎？會議紀錄如何製作？民間團體的意見是否忠實轉呈內政部區委會、並且由市府相關局處逐一進行書面答覆？  市政府目前所提供的「民間參與」形式是否只是貴局單方面的想像？當然田調團肯定都發局主動召開討論，但就時間上，新版草案公佈僅19天，104年12月9日區委會後就立刻送內政部審議，讓人不禁質疑所謂廣納公民意見的誠意就是先送審後討論嗎？在該次區委會上田調團一再建議應讓市民充分了解草案，落實充分溝通，但當天在閉門會議後即通過，應該在送審前充分落實的民眾參與，卻到現在才拋出公民團體圓桌會議。  　　在形式上，本會議是依據12月9日第四次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決議第二點：「後續仍秉持開放態度，持續與公民團體交換意見，相關建言將供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審議參考。」，也就是說持續與公民團體交換意見的方式其實可以有很多種，但初步看會議簡報，僅逐一回覆公民團體一再提出的意見，簡報內容是幾次的區委會簡報，未看到有任何差異，也未提供具體議程，公民團體看不到欲參與的各局處名單、相關專家，如何具體凝聚更前瞻的建議？這樣空洞的圓桌會議能夠符合區委會的決議嗎？  　　因此在進入區域計畫討論之前，實有必要確認「交換意見」的方式，因為如果只是聽取都發局的報告，沒有辦法產出具體的區域計畫改善內容，其實公民團體直接參與內政部區委會審議即可。既然是公民圓桌會議，應該讓所有在場公民團體、公民一起來思考整個會議形式。  　　因此這次的會議可以是起點，至少初步與公民團體確認在未來7年，區域計畫法有效期間，如何逐步與公民團體溝通，對於區域計畫、甚至後續的國土計畫討論這才會是具積極意義的圓桌討論，而非不斷舉辦一兩次象徵性的意見蒐集會議。  　　所以田調團針對後續與公民團體討論的方式的具體建議有幾個方向：參與成員、會議時間與通知、主題與時程   * **參與成員**   　　首先出席成員應包含市府官員、各領域專家、一定比例的區委會委員與公民團體，討論會議主要目標就是要能夠具體建議區域計畫的內容，若區委會成員、官員無法參與，公民的意見陳述流於表面。  　　其次邀請各領域專家參與討論才能激發更多具體建議，而非僅依據顧問公司的盤點規劃，讓各議題討論可以更精實。   * **會議時間與通知**   　　會議舉辦時間應辦在週末，讓更多市民參與，就會議通知方面，田調團一再建議不要僅放在顧問公司網站、都發局，但始終未改進，若堅持如此，請具體提供網站單日瀏覽人數、觸及率來說明成效。  　　因此建請都發局將「臺中市區域計畫」新版草案與後續圓桌會議資訊積極露出。具體做法包括：第一、將草案電子檔主動發佈給市政府各局處，讓市府團隊都能理解市長施政構想；第二，將草案電子檔主動提供給各里里長及社區協會，讓市民有更多機會閱讀草案全文；第三，製作草案重點內容的懶人包，以資訊圖表搭配淺白文字，刊登在市政府官方LINE、入口網頁、市長臉書及官方刊物中，將區域計畫介紹給一般大眾認識。   * **主題與時程**   　　建請依據不同主題逐次辦理，如分為違章工廠議題、環境保育、產業發展用地、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民眾參與等主題，召開相關討論，據了解內政部區委會預計於今年底以前審議通過各縣市區域計畫，至少還有半年以上時間，各主題應至少辦理一次以上討論會。  　　會議形式可以多元，而非上下式的溝通，如參考荷蘭阿姆斯特丹市的「維基城市計畫」，除蒐集意見，更將意見陳列上網，提供民眾互動討論。並於每次會議後整理易讀資訊上網周知。若對臺中市未來的政策想像有信心，就不應該只呈於計畫紙上，應主動透過各種管道與民眾討論。  　　另外會議當中公民團體、民眾所提出之建議，無論委員會後續有無採納或做何等程度之改善，皆應附理由回應之。   * 參考資料：   荷蘭維基：  [城市開放的共識城市：阿姆斯特丹「維基城市」的2040 願景與實踐（一）](http://www.oranjeexpress.com/2014/08/19/開放的共識城市：阿%E5%A7)  [阿姆斯特丹維基城市的夢想與實踐二衝突與挑戰](http://www.oranjeexpress.com/2014/08/27/阿姆斯特丹維基城市%E7%9A) | 1. 公民圓桌會議為正式之座談會，所有公民團體陳述之意見將會納入區域計畫人民陳情案件，並於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中以人民陳情案之方式提報。 2. 公民圓桌會議之主要用意在於深化民間參與，並針對臺中市區域計畫納入民間之意見，然而在計畫審議程序上，無法因民眾所提之意見立即進行修正或改變政策方向，其仍需將意見收錄後報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經委員會討論做出決議後方能進行修正。 3. 因此，公民團體所提之意見，雖無法立即修正回饋，但皆已納入臺中市區域計畫人民陳情案件中，待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啟動後，將持續針對各公民團體意見進行了解，並審議臺中市區域計畫案。 4. 在參與成員的部分，未來本府亦將廣邀各單位、相關專家學者或者區域計畫委員共同參與，期能與公民團體間持續互動溝通，深化臺中市民眾參與。 5. 有關於會議時間與通知之部分，本府將七天前公開會議相關訊息，俾利公民團體安排時間參與，另由於目前網路發達且臺中市區域計畫之規劃層級與地方性之都市計畫不同，建議仍應以網路公開為主。 6. 主題與時程方面，未來將針對本次會議中羅列之主題進行規劃。 7. 考量臺中市區域計畫之執行尺度、目前審議階段與荷蘭維基城市不同，在執行面向上會有相當程度之困難，然荷蘭維基城市之經驗，乃近代歐洲成市民眾參與發展可參考之典範之一，本府將蒐集此種民眾參與操作模式之經驗，並經研議後評估其是否能作為臺中市適當規劃尺度民眾參與可能之方式。 |
| **二、臺中城市發展田調團(武陵)**  **（一）區域計畫無論續不續辦，對於區域計畫重大爭議都須徹底檢討即刻啟動國土計畫公民參與機制，七年期間分階段落實實質參與**  **1.區域計畫無論續不續辦，對於區域計畫重大爭議都須徹底檢討** 　　據田調團了解內政部營建署正在詢問各縣市是否續辦區域計畫，目前僅有新北市回覆續辦，先請教都發局有關臺中市區域計畫未來的方向，以及未來如何與國土計畫整合？ 　　我們認為區域計畫無論續不續辦，現階段爭議的議題都必須充分討論，而非擱置不理，甚至停擺。若續辦區域計畫，最後一關內政部區委會審查如何確實消除爭議，因為對於公民來說，目前送進內政部的區域計畫並非共識。另外，在2022年國土計畫法實施前，近七年間臺中市區域計畫的目標為何？有什麼積極的意義性？目前在這點必須充分討論與政策性的界定，也要請都發局具體說明。 　　在目前臺中市區域計畫中，我們不見實質的保育想像、城市發展願景，只看見大量的問題指認，卻看不見具體的對應策略，我們看到細節卻看不到願景，劃設產業用地卻是空洞的地圖劃分。一旦區域計畫中的土地使用分區19種用地未來轉為國土計畫四大分區，目前充滿細節、區位的區域計畫的內涵在哪？後續銜接國土計畫的配套措施為何？ 　　我們肯定經過蒐集民間意見，目前區域計畫確實將臺中土地發展幾個重大議題具體指認出來，那麼接下來至年底內政部區委會通過前，都發局應該與民眾充分討論這些議題，具體討論方式可參考田調團第一部分建議，如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的合理性，產業用地計算多有謬誤，應趁此檢視具體建立產業用地低標！可在這個階段建立相關標準、計算方式作為未來國土計畫參考。  **2.即刻啟動國土計畫公民參與機制，七年期間分階段落實實質參與**無論區域計畫續不續辦，國土計畫法的準備刻不容緩，務必即刻啟動國土計畫的公民參與機制，建立真正與民眾貼近、願景式的大臺中規劃。另外也要提出國土計畫前空窗期的土地管制，如都市計畫、農地總量、環境敏感區資訊整合，避免產生漏洞，造成與國土計畫產生斷層。有關公民參與，過去臺中市區委會草案階段的公聽會、公展階段甚至審議的民眾參與相當草率且制式，導致產出一份溝通不足、紙上談兵的計畫內容，特別強調不是反對計畫而是反對空洞的內容，區域計畫的討論絕對不能只在特定幾個公民團體間進行，一定要努力讓更多市民有機會認識、參與才行。眼下就有較長時間的準備期，沒有藉口臺中市政府應該好好真正嘗試完整、細緻、深化民主的公民參與規劃機制，這樣城市的願景才是來自市民共同打造、城市規劃才會破除官僚與專家單方面掌控而真正進步・那麼未來可以怎樣細緻、漸進式地與大臺中民眾討論呢？過往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相關公聽會流於民眾要求造橋鋪路、官方簡報等形式，因此要達到有效的溝通，應先培養各區居民的都是想像意識，關於一座城市如何想像，可以參考荷蘭、德國經驗，如[荷蘭阿姆斯特丹「維基城市」計畫](http://www.oranjeexpress.com/2014/08/19/開放的共識城市：阿%E5%A7)，及分為四個階段，第一階段在2004-2006年內建立市府內部對話平台；第二階段在2006-2008進行開放式的規劃，藉由民眾分享故事創造阿姆斯特丹，由空間規劃局副局長以說故事的方式舉辦60場演講會，廣納意見聚集而成展覽活動；第三階段2009-2010年舉辦互動式參與，透過展覽呈現城市願景點子與模型、舉辦29場主題討論會、建立互動式網站；第四階段2011年具體凝聚至2040年的願景政策，整個計畫更獲得獲得國際都市及區域規劃師協會都市規劃類首獎。整個荷蘭阿姆斯特丹經驗前後也是七年，因此七年間市政府、都發局可以做的事情太多了，具體建議可分為三階段 **第一階段：建立實質的跨局處願景討論平台**國土計畫通過後，大臺中作為指標直轄市，應成立跨局處平臺，例如臺北市政府即在去年度召開「臺北2050願景計畫委員會」，臺中應成立整合平臺，且首要目標便是討論「如何」與市民共同產出大臺中願景想像，而非如今日由都發局與各局處聯繫，公民只能一再聽到都發局回應「經XX局政策指出...」，公民期待的對口是整個市府團隊，而非分散的未整合的政策與解釋，一份攸關臺中市未來土地使用、城市發展的計畫，一個實質整合的平臺會是基礎，且應設立各階段目標。 **第二階段：大臺中願景討論培力**在期待廣納意見同時，首先應培養大台中公民討論的能力，市府應編列民眾願景討論會、具互動功能的網站平台預算。可先培力各區有意願的公民、團體，如何進行「開放式」的討論，會議形式、次數與時間可廣納意見，勿流於簡報、單向式的公聽會，願景討論會形式可以很多元，如討論、遊戲、展覽等。更重要的是從這一階段討論中，具體凝聚討論會的方式在市府、各區如何進行。 **第三階段：廣納意見與實地調查**進行一定程度培力後，意見具體蒐集、整理，並與政策擬定相互對話。另一方面也應編列調查預算，實際訪查各地土地使用是否符合規劃，站在保育、發展的立場該如何使用。目前的區域計畫，是由政府及顧問公司提出一個架構，再由部分公民團體針對細節、數據提出質疑，但這樣的程序一方面僵化了臺中市區域發展、土地使用的框架，另一方面少數的官員、顧問公司成員如何全知全能能不傾聽各區域民眾意見，便自行擬定全盤計畫。唯有先讓公民提出對城市的大方向願景，而後再與政策務實對話，才能真正落實公民參與，讓城市想像回到公民身上。透過荷蘭的例子轉換成三個階段的，即是希望臺中市能打破「上對下」的指導型區域計畫。希望林佳龍市長的開放透明的政策能夠真正落實，並且把眼光放在臺中長遠的規劃與永續，而非追求八年內任期的精彩政績。 | 1. 臺中市區域計畫將持續辦理。臺中市區域計畫為未來臺中市國土計畫之骨幹，將於後續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擬定完成後，依據相關法令進行轉換。 2. 臺中市區域計畫在國土計畫實施發布之七年內，扮演調控臺中市城鄉空間發展之重責大任，其主要面向包含下列9點：「1.研訂氣候變遷之土地使用調適策略2.增加環境敏感地項目，並建立分級管理機制3.公告直轄市、縣(市)海域區管轄範圍4.將沿海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法治化5.訂定宜維護農地茲園面積總量6.依據農地分類分及成果，檢討土地使用7.審慎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並不得零星提出申請8.應排除環境敏感地區及優良農地後，畫設得申請開發許可區位9.落實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 3. 有鑑於民眾實質參與不足之問題，民眾、公民團體對於計畫性質之認知非常重要，未來國土計畫係管理國土空間發展之最上位指導計畫，而其所管理之對象為「空間」，然超出國土計畫能力管轄範圍力如空氣汙染、水資源等議題，應尋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助，以利國土計畫決策之擬訂，爰此，國土計畫並非萬能，其能處理之議題有其限制，應優先讓參與民眾、公民團體能夠理解其限制，以促進後續溝通之可行性。 4. 針對未來國土計畫民眾參與機制之方向，本府建議以當前公民圓桌論壇為未來持續溝通基礎。民眾參與為都市規劃不可或缺之一部分，然而民眾參與要將之強化到能夠做成規劃方案並非一蹴可及，這當中涉及民眾對於議題的認知、參與動能、積極性及知識水平。 |
| **三、臺中城市發展田調團(姚先生尚汶)**  **（一）產業用地估算不合理** 　　在臺中市區域計畫中一再指出因產業用地需求，需要產業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因此提出了荒謬的1,824公頃產業用地需求，因此我們必須好好檢視產業用地估算的合理性，才能避免環環相扣的過度開發，而失去區域計畫本來保育的原意。 　　首先產業用地評估不符合全國區域計畫估算！全國區域計畫推估整個「中部區域」至109年需420公頃之產業用地，而市府則依據經發局104年11月份「臺中市產業用地供需情形檢討分析報告」評估臺中市產業未來10年產業用地需求量卻高達約1,824公頃。臺中區域計畫上位指導計畫為全國區域計畫，怎麼會以臺中市的一份報告直接作為整份臺中市區域計畫的指導原則。 　　若依據全國區域計畫評估，臺中市產業用地必須遠低於420公頃，而目前都市計畫工業區閒置工業區現在790公頃。為何還要擴增用地？在計算公式與全國區域計畫不符，強烈要求應比照全國區域計畫的公式計算才合理。 　　另外優先使用面積公式也完全不合理，第一優先公式上比對市地重劃相當奇怪，即是如此公式也出現謬誤。  (閒置面積Ｘ未來開發率)Ｘ（1-55%公設及開發費用比例）＝284.40  (790X80%)X(1-(35%+20%))=284.40  　　其中20%歸政府的開發費用應該要算在優先使用面積，釋出更多工業區，怎麼會一起扣除呢？ 　　第二優先公式中，怎麼會乘以農3未遭轉用?!，應該先從農3已遭轉用的優先整合為工業區，而非先乘以未遭轉用的用地。  因此產業用地需求非但不符合全國區域計畫指導原則，公式計算也出現錯誤，在送進內政部區委後，如何具體調整？強烈建議比照全國區域計畫公式進行計算。  此外我們一直無法從區域計畫中看到具體的產業政策，只看到用地需求，卻看不到產業發展重點、目標，一二三級產業如何平衡？，如同田調團一直強調的，臺中市民需要整合的視野，而非不斷劃地、開發，請具體指出產業發展政策。  **（二）違章工廠與農地議題**上述產業用地評估與違章工廠議題息息相關，截至今年為止，臺中市仍有三成工業區未開發，太平、東勢、神岡、新社、大安、臺中港等工業區開闢甚至率不及五成。然而，工業區進駐費用高、劃設區塊大，小型工廠根本難以負擔。加上工業用地的囤積、炒作，以及部分工業區區位不佳等因素，促成違章工廠叢生在非工業用地，工業區卻用來養蚊子的荒謬景象。光是在臺中地區，市政府便推估有高達16,000至18,000間未登記工廠，其建築物以空照圖來看，其佔地面積更粗估達10,000公頃，約為3500個秋紅谷公園大小。面對這樣的數量，目前市府在區域計畫的目標卻是，3年內（105~107年）降低至2,100家為目標，實在讓公民看不出改善的決心。田調團認為違章工廠的長期弊病，須由產業、政府、學界、民間四方共同商討，否則像過去這十幾年，透過區段徵收強蓋一堆工業區，卻任由閒置，使產業找不到任何工業區可進駐！具體建議如下：   1. 編列調查費用，以GIS及產業結構訪問進行基礎資料整理工作，詳細掌握臺中現階段產業狀況。 2. 制定「臺中市工業區發展自治條例」。 3. 強制汙染源專管專排、強制課稅。例如，電鍍廠強制遷廠專區處理及強制區域專管專排、農地上農業產業相關工廠專案處理、編列農地污染整治費用。 4. 不僅恢復農用，更要積極進行農業相關產業扶持計畫。   **（三）人口預估與區域發展**在草案中看到人口模型預估都顯示移入人口增加的可能，但這不代表我們可以無限的擴張，因為各區域的發展是有落差的，移入人口可能還是會到原有的都市計畫區居住，如何平衡各區的發展呢？我們要求請具體提出各區域人口增減的預估，說明開發的合理性。 | **產業用地：**  一、有關本市產業用地需求，係依據本局辦理臨時工廠登記之廠商與查報列管之未登記工廠等資料，併考量本市新興產業與既有產業擴廠需求等條件，以推估臺中市未來10年之產業用地需求，與全國區域計畫推估方式及條件不同，合先敘明。  二、臺中市未來10年產業用地需求估算方式，詳經發局網頁。  **未登記工廠：**   1. 有關涉及高度污染、影響公安及新建違章建築等違規工廠，將優先納入本府未登記工廠加強矯正小組加強取締，並由各機關依權責續處，另104年1月1日後新建之違章工廠，本府相關機關將加強橫向聯繫通報，執行即報即拆，以避免未登記工廠失控發展。 2. 本府結合「臺中市158不動產資訊樂活網」開發工廠GIS管理支援決策系統，預計105年6月完成系統開發，屆時可將「台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等網站之工業用地資訊，揭露於臺中市158不動產資訊樂活網，以提升閒置工業用地媒合之效能。 3. 另為能持續掌握本市轄內未登記工廠之最新群聚情形，將視財政情況，編列經費研究、分析未登記工廠基礎資料及輪廓，並針對不同類別未登記工廠分別擬定相關輔導政策，落實工廠集中管理，農業用地作農用之策略方向。   **估算公式說明**   1. 產業用地之公設及開發費用比例係依較高之回饋水準進行推估，主要目的為促進開發可行性以及增進未來產業園區之共設施品質，位來之產業園區應以更具開放性、親民性為規劃原則，提供周邊社區不足之公共設施及綠地以提高整體都市生活品質，且未來之引入產業亦應配合臺中市經濟發展局產業4.0之發展政策，引入低汙染、高附加價值、低碳排等產業，先予敘明。 2. 針對產業用地回饋推估計算公式之部分，全國區域計畫並未訂定全國一致性之標準，該回饋比例應依地方實際發展情況進行有限度之調整。而該估算結果係屬初估性質，非屬最終方案，未來於內政部審議時臺中市區域計畫將針對該項意見進行人民陳情錄案，並依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程序進行提報後依委員會之決議再進行調整。   **人口預估與區域發展說明**   1. 臺中市區域計畫之人口推估僅代表未來10-15年之預期人口，其推估係基於過去臺中市20年來之人口發展趨勢所推估，其數據係供未來之規劃參考依據，並非為了無限制之擴張，合先敘明。 2. 經臺中市區域計畫統計臺中市目前所提供之都市計畫區住宅用地約能容納308萬人，非都市土地可容納數量約99萬人，過去所劃設之居住用地已經非常足夠，因此臺中市區域計畫未來將持續配合目前「臺中市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案」進行都市計畫人口總量下修，並訂定未來非都市土地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以不再額外增加住宅用地為原則。 3. 針對各區域間人口預估之部分，若以臺中市區域計畫中推計115年全市人口290萬人進行分派，人口成長之策略區包含：「葫蘆墩水岸花都生活區、海空雙港海線都心區、烏彰都心轉運門戶生活商務區、大屯樂活宜居區以及臺中都心」，人口下降之策略區為：「客家風情鄉村花會體驗區、宗教人文海洋生活區以及雪霸深度山林旅遊部落生活區。」其顯示未來人口將朝向三大副都心及原臺中都會區集中，有鑑於目前住宅用地供給已經超過需求，未來在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擬訂上，將以不再增加額外住宅用地為原則。 4. 在人口發展不均的面向上，發展調控策略如下： 5. 大臺中山手線：臺中市區域計畫以一條大臺中山手線進行三個副都心以及臺中都會之串連，增加各區域間之易達性，以促進人口發展均衡。 6. 三副都一都心：4大成長極的發展將透過就業機會、產業發展之提供吸引人口朝向4大成長極發展，其主要目的在於創造緊密城市（Compact City），藉以調控目前發展失序的臺中市城鄉發展空間。 |
| **四、王局長俊傑**  　　執政者有執政者的方式，這些東西沒辦法說他對錯，最後的檢驗是我們最後施政的內容，民眾參與在我的認知裡面他有很多的形式，而民眾說明會這種方式就不是很好的方式，像開這樣的會議，在民眾參與的部分我們還是可以做一些處理，我們會請規劃單位再繼續處理，我們比較傾向是不是在某個下午針對某個主題把事情談清楚，我想這會比較有幫助。至於資訊公開這部分，這些相關的資訊在區委會的內容大概幾主要跟區域計畫相關的首長都有拿到資料，主要是說我們怎麼讓訊息可以更傳達出去，都發局其實網站就是一個很公開的內容，重點是落到里長層級不曉得是不是有人關心有人看，怎麼讓這個訊息更充分對外，目前這個案子是市區域計畫委員會通過的案子，因為國土計畫法的關係我們後續怎麼審議，我會再跟規劃團隊溝通看看，這兩塊我先做一個回應。第二個，國土計畫他不是一個新的東西，國土計畫會依照區域計畫的基礎往下走，這應該不是會重來的，這個基礎不應該會被遺棄，基本上是區計的延續，可是我覺得有一些比如說這邊提到的方法，有關於一些錯誤或不對的地方，我會比較建議在公民團體會議提出，並作細一點的指認，才有辦法清楚修改。方法上我們會再去做相關的研議，實地調查這塊如果未來要接續國土計畫有一些資料如果還要補充，我們還可以繼續做討論，我們為會努力再追加預算來做這個計畫，目前大家提出來還無法執行，是因為這牽扯到年度預算已先編列完成。 　　人口少到一個程度國家就是破敗，臺灣會有其他政策去因應這個問題，比如說從境外移入人口的勞動力，不能僅用人口推估角度去思考，其實經發局也再做整體性的產業政策，我們都要求未登記工廠進來。 | --- |
| **五、徐宛鈴**  （一）既然臺中市區域計畫的「政策環評」在10月，進入內政部區委會審議是在12月，那臺中市區域計畫仍可退回並修改，6月前整合好公民意見再送內政部就好! 建議6月前辦完這6場公民論壇，將進一步溝通達到的共識納入並修改草案，再送內政部! 如果沒有退回並有修改的空間，臺中市區域計畫10月被政策環評前，也不需要開公民圓桌論壇了，直接內政部見就好!  （二）這次公民論壇所選擇的時間與地點皆不友善。時間選在平常日，大部分想關心的公民無法參與，應該之後都要在周末舉辦。地點，在逢甲大學也不妥，拿出開會公文還不給進校停車，非常不方便。這是市府層級的大事，為何舉辦地點不選在交通便利的市政府?  （三）「全國區域計畫」都還在「政策環評公聽會」廣納公民意見，經過「政策環評」後，定再修改!臺中市區域計畫何德何能，能夠在上位指導的「全國區域計畫」未定稿前就火速送審? 之後一定會被要求改得很淒慘!  （四）全國區域計畫指出，考量環境涵容力，到民國109年止中部五縣市整體只能再新增420公頃產業用地，但臺中市區域計畫竟要增加4486公頃? 這量一定要調整，並和其他四縣市協調，否則一定會打回!  （五）全國區域計畫政策環評說明書提出，縣市區域計畫應優先利用既有閒置產業用地，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及優良農地，但臺中市政府有分析目前有哪些閒置產業用地嗎? 哪些是可以再利用的呢? 環境敏感地區有哪些? 應維護的1、2、4種農地在哪? 是否有被劃入新訂或擴大的都市計畫產業用地之內?  （六）既然現存粗估有18000家違法工廠，因其「違法在先」，應先罰款，再限期遷入閒置產業區或新增產業區，限期不配合即拆! 同時也在過濾有產業實力、對環境影響較低的產業繼續保留並給予支持。  （七）空氣污染問題，不是在於「環保局」究竟如何「管制」，重點是「新增產業」所加重的空污! 市府做這麼多減量措施、訂下目標，要求民眾與廠商配合，應該不是為了要給這些未來新增空污的產業使用吧? 全國區域計畫政策環評已提出，未來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盡量避免於二級或三級空品區範圍內規劃產業為主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若有需求，應提出「空氣污染防治策略」，對於這些未來新增的產業空污，市府的評估與管制策略在哪裡? 沒有，就不能新增! | **產業用地：**  有關本市區域計畫規劃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產業型)4,486公頃，並非全為產業園區面積。  **未登記工廠**  為避免未登記工廠持續使用農業用地設廠，並使農業用地得恢復農用，相關稽查措施如下：   1. 聯合稽查：涉及影響公安、高度污染、新建違章工廠及多次違規者，即優先納入本府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稽查，後續將是日勘查紀錄表送本府各相關機關依農業發展條例、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建築法續處。 2. 複查機制：針對以下情形優先納入本府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複查，以行政裁處方式提升廠商搬遷至合法工業用地之意願：1.潛在性高度污染者。2.農業主管機關通報未恢復農用達兩次以上之違規案件。3.涉及食品安全者。4.其他案件則依業務推展情形排查。 3. 有關臺中市閒置產業用地分析如下：經臺中市區域計畫評估後，臺中市都市計畫工業區可供使用之低度利用工業區約284.40公頃，可供使用之都市計畫農3用地約800.66公頃，仍不足未來產業需求1,824公頃之數量，因此有劃設新訂擴大產業型都市計畫之必要性。而產業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並非全數轉用為產業用地，第1種 農業用地將予以保留，並經檢核後符合4.63萬之應維護農地標準。 4. 有關意見(七)本府環境保護局表示，已於105年3月辦理1場次總量管制認可說明會議，並針對本市286家排放量申報列管廠家全面納為試辦對象，要求各廠配合試行排放量認可，熟悉平臺與申請方法，提前釐清、確認排放量，加速建立排放量基線，俾於總量管制施行後，接軌運作，然對於新設之產業未來將依據總量管制之準則，方可設置。 |
| **六、要健康婆婆媽媽團（顏小姐淑女）**  　　我是蠻肯定林市長，我也覺得區域計畫現在很尷尬，所以區域計畫只剩6、7年的時間，下次圓桌就是要分主題討論我很贊成，應該要分這些主題來執行，這些會議開得越完整，我保證營建署越同意你們的區域計畫。 　　人口問題，計畫人口浮編會造成計畫虛編，所以我們會要求要修正，在簡報28頁104年是274萬已超越了全國區域計畫分派的人口，人口現在都在慢慢減少，人口減少之下，臺中市人口還會再增加嗎，全國區域計畫103年11月講到住宅人口及住宅總量，全國區域計畫內政部評估149年生育率還達到1.3的狀況下，全國區域計畫寫了將住宅、產業、環境等納入考量，推估未來各區人口總量，臺中市為272萬人，而我們的推估量是283萬人，我覺得這個是虛編。 　　產業用地面積田調團也查得非常清楚，在全國區域計畫全台灣未來產業需求增加2211公頃，然後中部地區用地101年是420公頃，你們必須要考量農地占用的問題，事業廢棄物真的沒有地方可以倒，他們預計規劃高雄旗山馬頭山有一個事業廢棄物的部分，這個計畫不一定會成功，當不成功就沒辦法倒事業廢棄物，產業面積那麼大還要考量水資源匱乏的問題，水資源天花湖是不可能做的，加上大甲溪大安溪越域引水，也不可能做，等一下我請主席還是局長跟我們解釋一下，胡市長時代是全力反對，大甲大安溪的聯合營運真的可以拿到水嗎? 　　再來是空污的問題，簡報的27頁寫的天花亂墜，104年或105台灣的pm2.5年平均是30，空保處說臺灣一年要降0.5都是做不到的事情，臺中真的有辦法在未來降到15嗎，簡報27頁的第三點，都有寫道一些法令或者管理標準，這些都非常好，請問這些後續的期程是什麼，要幾年才達的到，所以我想知道民國幾年這個條例可以通過？ 　　接下來是農地的問題簡報23頁，剛也有詢問顧問公司這1604公頃是我們使用的應維護農地數量，烏日溪南被產業包圍的農地還是農地嗎，這就是牽扯到破碎化的問題，當我們只把農1保留下來，其他地方都還是產業園區，臺灣有很多問題都是出在灌排沒有分離，什麼灌溉用水標準等等都沒有，我們建議產業用地不要那麼大。 　　結論，115年如果計畫要施行，區域計畫新訂擴大5年內可以做幾個，有必要那麼貪心全部列入嗎?所以現在研擬中、重大政策或前期中期全部拿掉比較容易過，寫那麼多就是很貪心，我們整個團隊在問說有沒有最新的，我針對臺中市區域計畫研究的非常透徹，他只是告訴我們人口預測絕對準，人口預測寫更多，但是我很支持一場一場開，否則每次都講一堆，好的區域計畫是好的，他可以規範不要在農地上做工業，所以我們是樂觀其成，所以我們希望林市長傾聽民意希望主動去做灌排分離，成為全臺灣第一個。 | **事業廢棄物處理，本府環保局表示：**  (一)本局焚化爐應以處理家戶垃圾為優先，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應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2、33、34條規定，輔導設立事業廢棄物聯合處理中心，本市已多次向中央提案。  (二)另105年為本市資源回收年，本局積極推動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廢棄物之去化，以回收及再利用為優先，最後才是妥善處理。  **人口預估與區域發展說明**   1. 臺中市區域計畫之人口推估僅代表未來10-15年之預期人口，其推估係基於過去臺中市20年來之人口發展趨勢所推估，其數據係供未來之規劃參考依據，並非為了無限制之擴張，合先敘明。 2. 經臺中市區域計畫統計臺中市目前所提供之都市計畫區住宅用地約能容納308萬人，非都市土地可容納數量約99萬人，過去所劃設之居住用地已經非常足夠，因此臺中市區域計畫未來將持續配合目前「臺中市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案」進行都市計畫人口總量下修，並訂定未來非都市土地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以不再額外增加住宅用地為原則。   **空氣汙染問題，本府環保局表示：**  市府團隊104年已成立臺中市空氣污染減量工作小組，並確認各局處權責分工及減量目標，在執行期間依據各項影響因子進行微調目標值，期109年PM2.5達到15 ug/m3之目標。另簡報第17頁相關管制之條例，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已於105年1月26公告實施，其他相關條例本局亦持續辦理推動，並依據權責分工辦理相關執行作業。 |
| **七、姜小姐盈如**  我覺得今天或許大家可以討論臺中市區域計畫要不要撤回來，在我們討論幾次會議後再送，還有公民圓桌會議的形式，這或許是大家目前可以討論的議題。  **八、吳先生金樹**  未來趨勢115年人口會比110年少，人口會一直往下跑，臺中市的人口會一直往下跑，大中部的成長趨勢不是應該跟中華民國的人口趨勢略同嗎?而我們市政府的估計是到125年膨脹到304萬人，增加30萬人，要把其他縣市的人搬到臺中市來，所以我們更想關心的是產業的發展政策，我們在臺中市看到的價值是忽略污染、忽略水資源，都發局是整個臺中市區域規劃的主管單位，臺中市有很多學校用地要通盤檢討，小學為什麼規劃之後沒有用到，因為人口下降了，只有像逢甲大學這種辦學很好的學校不用擔心招不到學生，畢業生減少我們的產業園區還招得到人嗎?請問臺中市經濟發展局，臺中市只有工業嗎？我們知道一大堆違章工廠都找不到工人，整個產業人口會減少到一半，而且多數年輕人不願意在傳產工作，一直以來臺中市要新增產業園區的理由是因為違章工廠，臺中市最近成立了精密工業園區，裡面有103家的工廠，這當中有多少是以前未登記工廠移進來的，而且這些未登記工廠一個月賺了10萬20萬就很開心了，拜託土地多貴，臺中市工業區一坪20萬一個小小的工廠300坪多少錢，我一堆海線的朋友就是違章工廠的老闆，反正到時候就是收掉，連工地裡面的裝潢師傅一天2500請不到工，沒有多少年輕人願意到工廠工作，如果說臺積電有人要去我還相信，小學檢討了、大學裁撤了，這些人口不就是未來就業人口的學校機關嗎?我們要先劃設工業區未來再砍掉嗎？砍得掉嗎？豐洲的違章工廠現況是如何，我們有把它拆除恢復為優良農地了嗎？臺中市連中區火車站周邊都可以搞成是廢墟了，顯示已經過度提供住宅用地，我們的工業也會大幅度減少，當整個產業大調整情況下，連臺中工業區裡的公司都繪結束營業，何況關聯工業區還有300多公頃未開闢未使用的土地，還包括很多已經廢棄的工廠也是佔著土地，請就既有的工業區做通盤檢討思考，把真正需要生產的事業主讓他有一個好的投資機會，如果我們溝通半天都沒用，我們就去內政部營建署繼續說，整個中台灣資源只能供應再增加420公頃產業用地，臺中市卻弄了1800多公頃，我們是一個開放的政府，務必請經濟發展局提供1824公頃的完整報告，並上網公開，我們才能知道說你們提的有沒有道理，經濟部工業局講得很清楚，我們中部還需要420公頃，中部因為環境條件只能支援420公頃的預測，做出未來125年會增加30萬人口，搞了半天還是給了一個白癡的答案出來，所以工作人口就沒人到這些工廠，好好的去檢討既有的工業區怎麼讓土地讓需要的人能夠進去，用稅金或法令的方式把土地釋放出來，我對於工業沒有那麼大的成見，所以說真的拜託都發局想想怎麼讓這個城市的人活得更好，你們不是經發局工業科的專員。另田調團建議臺中市區域計畫所有相關資料都送到里去，可是這個城市又不是只有都發局，我是支持把資料放在都發局網站即可，提供公開透明容易取得的資訊管道，以及公民圓桌會議設定主題有關機關聯絡方式。 | **產業用地：**  一、有關本市產業用地需求，係依據本局辦理臨時工廠登記之廠商與查報列管之未登記工廠等資料，併考量本市新興產業與既有產業擴廠需求等條件，以推估臺中市未來10年之產業用地需求，合先敘明。  二、臺中市未來10年產業用地需求估算方式，詳經發局網頁。  **人口預估與區域發展說明**   1. 臺中市區域計畫之人口推估僅代表未來10-15年之預期人口，其推估係基於過去臺中市20年來之人口發展趨勢所推估，其數據係供未來之規劃參考依據，並非為了無限制之擴張，合先敘明。 2. 經臺中市區域計畫統計臺中市目前所提供之都市計畫區住宅用地約能容納308萬人，非都市土地可容納數量約99萬人，過去所劃設之居住用地已經非常足夠，因此臺中市區域計畫未來將持續配合目前「臺中市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案」進行都市計畫人口總量下修，並訂定未來非都市土地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以不再額外增加住宅用地為原則。 |
| **九、主婦聯盟許小姐心欣**  （ㄧ）針對未登記工廠的清理計畫三年內僅從2371家降低至2100家，只減少11.4%，對農地未農用的恢復改善有限，如何讓人期待看好工廠合法化和恢復農地農用的政策決心!  （二）應維護農地面積46,300公頃中有多少面積目前是真正農地農用?有多少面積遭未登記工廠等非農用?又有多少是屬於未農用的山坡地?而可納入補充的農地有多少是山坡地?若將目前未農用，將來也不宜農用的山坡地納入列為農地，是自欺欺人!  （三）說明環境空污的資料係市府目前的對策，並非針對區域計畫的規劃發展而提出的措施，完全未因應計畫中4618公頃產業園區未來可能產生空水廢毒的對策規劃和環境涵容能力的考量。  （四）工業用水從104年39萬CMD到120年暴增以65.8萬CMD 請說明清楚如何算出?請問是以引進何種耗水怪獸工業來計算?高耗水高耗能產業也將帶來各種空水廢毒的汙染，這是市民所需要及樂見的?  （五）區域計畫應以臺中規劃更好的生活環境品質，讓市民有乾淨的空氣、水質、良好的居住環境、適當的工作機會、便利的交通和不錯的生活機能，4600公頃的產業園區真符合市民需求?  （六）國土計畫法已通過，臺中區域計畫應與之接軌，勿發生將來有所衝突之處。 | **未登記工廠**  為避免未登記工廠持續使用農業用地設廠，並使農業用地得恢復農用，相關稽查措施如下：   1. 聯合稽查：涉及影響公安、高度污染、新建違章工廠及多次違規者，即優先納入本府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稽查，後續將是日勘查紀錄表送本府各相關機關依農業發展條例、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建築法續處。 2. 複查機制：針對以下情形優先納入本府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複查，以行政裁處方式提升廠商搬遷至合法工業用地之意願：1.潛在性高度污染者。2.農業主管機關通報未恢復農用達兩次以上之違規案件。3.涉及食品安全者。4.其他案件則依業務推展情形排查。   **工業用水計算**   1. 該項目係依據101年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開發利用總量管制策略」推動規劃之推估值。 2. 未來預計引入之產業應配合目前經濟發展局產業4.0之發展策略，以具前瞻性、高產值、低汙染、低耗能及低碳為原則，尤其在供水方面建議應藉由提高產業用水回收率、廠商自行開發水源（如海水淡化）、水源節約措施等方式，以提高整體用水效率。   **產業用地**   1. 4,600公頃其中有618公頃為新庄子、蔗部地區、有328公頃屬於太平坪林地區，前述二處皆為住商型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臺中市區域計畫產業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包含：「清泉崗(1,528公頃)、十九甲與塗城(1,093公頃)、大里樹王(528公頃)以及潭子聚興(508公頃)，總面積為3,657公頃。」合先敘明。 2. 經臺中市區域計畫統計，產業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3,657公頃中，其中有892.3公頃為已開發土地(係指目前已有道路、建築物存在之土地)，而第1種農業用地所占面積為915.03公頃，扣除上述二款保留之土地後仍剩餘約1,849.67公頃可供產業發展使用，然產業園區之規劃須負擔公共設施、道路、環保設施及開發費用等，臺中市區域計畫將前列之項目以45%作為計算，如扣除前述公設及開發費用後，實際能取得土地約832.35公頃能提供產業使用。 |
| **十、地球公民基金會（潘小姐正正）**  （一）關於未登記工廠部分，首先要肯定臺中市府訂出初步的輔導計畫和階段目標，但仍有幾點想要請教:  1.即報即拆的政策值得肯定，但據我們的了解，目前實務上真正拆除的個案，多侷限於「興建中」的，但鐵皮工廠甚至一個週末間就能搭成。但目前空拍、國工監測系統完備，我們希望能夠落實可確認104年1月1日沒建成的違章工廠全面的即報即拆(而非排拆)，並請市政府提供目前此政策執行的成效。  2.關於聯合稽查，我們這邊想請教都發局或農業局，是否有針對農地上農業設施/違建進行抽查。聽聞合法設施(例如養菇場)被轉用的狀況也相當嚴重，請問市府這邊是否有相應的措施。  3.目前違章工廠處理的階段目標，期程是限於已申辦臨登的2371間工廠部分。我們希望針對其他近16,000間未辦理臨登的高污染高風險違章工廠處理的目標、期程。(例如拆除、遷移)  （二）關於產業用地的估算，我希望能稍微補充前面田調團朋友的意見、內容。  1.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內容中，全臺未來產業用地需求(至109年)增加約2,211 ha(依臺經院的研究報告);其中中部地區420 ha，但市政府相當驚人，中間雖然存在部分時間差，但預估至115年的二級產業，發展需求1,824 ha，請市府說明估算的基礎何在?若有研究案之類的，請公布出來討論。  2.呼應前面朋友的意見，請市府提出上位產業發展方向。  3.剛剛局長很明顯不大知道我們或田調團所謂產業用地盤點公式不合裡指的是什麼。我們其實很肯定市府在簡報s.64或計畫書s.4-76為盤點產業用地來源訂下優先序。但我們要質疑的是盤點都市計畫工業區、都市計畫農業區(農三為主)，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能提及產業用地面積估算的公式(簡報s.65;計畫書4-76~4-77)  (1)都市計畫工業區的開發費用比例20%，仍是產業用地;因此這部分可供工地應是410.8 ha，而不是284.40ha  (2)都市計畫農三可供利用面積也有類似的問題(但比較計畫書和簡報，很高興市府已經修正了原本更誇張的估算公式)，但我們仍要質疑，假如都計工業區開發許可達80%，為何農三只有60％ ?開發費用的20%即使發給人民，也是產業用地，假設調整到30%的開闢率，可提供面積既不是467.05 ha，也不是800.66 ha，而是1349.26 ha(當然這部分可以再討論，還是請都發局說明開闢率的估算基礎是什麼)  (3)即便市府1,824 ha的產業用地需求有可以說服人的根據，但依照上述的重新計算，是幾乎完全無需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的。倘若有需要做新訂擴大，無可避免將動用到非都農二、四;我建議先回頭盤點都計農二、農四。 | **未登記工廠**  為避免未登記工廠持續使用農業用地設廠，並使農業用地得恢復農用，相關稽查措施如下：   1. 聯合稽查：涉及影響公安、高度污染、新建違章工廠及多次違規者，即優先納入本府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稽查，後續將是日勘查紀錄表送本府各相關機關依農業發展條例、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建築法續處。 2. 複查機制：針對以下情形優先納入本府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複查，以行政裁處方式提升廠商搬遷至合法工業用地之意願：1.潛在性高度污染者。2.農業主管機關通報未恢復農用達兩次以上之違規案件。3.涉及食品安全者。4.其他案件則依業務推展情形排查。   **產業用地估算補充**   1. 臺中市未來10年產業用地需求估算方式，詳經發局網頁。 2. 產業用地之公設及開發費用比例係依較高之回饋水準進行推估，主要目的為促進開發可行性以及增進未來產業園區之共設施品質，位來之產業園區應以更具開放性、親民性為規劃原則，提供周邊社區不足之公共設施及綠地以提高整體都市生活品質，且未來之引入產業亦應配合臺中市經濟發展局產業4.0之發展政策，引入低汙染、高附加價值、低碳排等產業，先予敘明。 3. 針對產業用地回饋推估計算公式之部分屬於「可討論之性質」，全國區域計畫並未訂定全國一致性之標準，該回饋比例應依地方實際發展情況進行有限度之調整。而該估算結果係屬初估性質，非屬最終方案，未來於內政部審議時臺中市區域計畫將針對該項意見進行人民陳情錄案，並依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程序進行提報後依委員會之決議再進行調整相關比例。 |
| **十一、守護神岡聯盟吳小姐**   1. 回應地球公民基金會潘小姐發言，臺中的違章工廠確實沒有做到即報即拆。   符合即報即拆需有兩要項:   1. 發現違建，立即附上檢舉人個報舉報才會受理。 2. 受理後，相關主管單位必須在違建完成前查證屬實，且有經費才有可能拆除。   　　以現今鐵皮屋搭建的速度，要在一星期內完成兩要項已經是不可能的事。 　　另外附帶說明，臺中市府相關主管單位對於檢舉人個資沒有做到保密的最低保障，容易使檢舉人身分曝光。這會讓想檢舉的人裹足不前，無法達到即報即拆的效力。  （二）會議中，劉老師說區域計畫是上位計畫，但實際這些計畫卻是炒地皮者的先驅計畫。 　　以擴大清泉崗計畫而言，已經讓神岡區的農地從每坪八千漲到兩萬八，現在更高達每坪四萬以上；更別說房價上漲的速度是用飆的，以前神岡新庄里兩百多萬元能買一棟房子，現在房仲業者一開價就是四百萬，本地的弱勢居民未蒙其利，先受其害。 　　神岡有意願回鄉陪伴長輩的年輕人，現在是需要跟土地價格拚博的，想從事有機耕種，但是市府能夠保障水質和雨水是有機且安全的嗎? 願意遵守規則採友善方式耕種，但是空污嚴重時下酸雨會影響葉菜類葉面造成農損，這些事市府難道不知道?不該為市民考慮在先嗎?  （三）承都發局簡報人員所言，未來工作需求類型不會改變 ! 　　現有的神岡就業機會已經是以外籍勞工能勝任的居多，未來實施區域計畫後也將如此。神岡青年讀了大學有專業知識，但區域計畫卻引進低階勞力密集的產業，這叫神岡青年情何以堪? 臺中市區域計畫所要引進之產業與神岡居民的就業需求不同，這對神岡居民有何益處?  （四）吃了我們8/10的發言記錄是事實，事後並沒有彌補措施，現今仍未更正。請把發言紀錄確實登錄，讓真相讓眾人知道。  （五）謊言說再多次也不可能變事實，請都發局簡報人員別扯謊；兜不攏的問題那麼多，不面對事實能解決問題嗎?(高密度開發，水資源在哪裡?)  （六）臺中市放任違建未拆除是事實，我們比較認真使用空拍監控神岡的農業區，以目前違建新增的速度，隨便都能發現新事證，別用哪有可能來塘塞我們，第一線的空拍照清楚呈現事實。請市府面對真相，農地已經破碎，食安問題亮紅燈了。  （七）二級空品區與三級空品區的管制是不同的，臺中市府在明知臺中今年會成為三級空品區的狀態下，還讓臺積電在中科擴廠損害市民的權益。二級空品區法律管制寬鬆，環保單位竟然還讓委外管理的后里焚化爐經常超標；而未持續2小時的超標是不處罰的，根本是放任人民受毒害。這些問題應該納入臺中市區域計畫討論。  （八）臺中市區域計畫當然的服務對象應該是臺中市民，應以臺中市民的需求為優先考量，難道不需對臺中人的就業方向及意願做通盤調查。為什麼沒有相關資料?  （九）綜合以上各種跡象，我們質疑市府急著把臺中市區域計畫送件，是想鑽國土計畫法律空窗期硬闖漏洞? 並無誠意把民眾聲音聽進去，並且改善。市府若要與民溝通製造公民參與之良好形象，請把誠意先拿出來。 | 有關空氣污染防制部分，本府環保局表示  (一)台積電等新污染源從開發階段本府即落實管制與稽查，嚴格審查其許可證，要求台積電強化污染防制，減輕對環境衝擊；此外，要求該廠全面測定無機酸及揮發性有機物，監督掌握污染排放狀況。正式營運後，將列為重點稽查對象，要求確依空污法規及許可證核定內容操作。  (二)后里焚化廠雖委外代操作，但本局有完整之監督機制，監測數據亦對外公開，而污染物排放超限是否達處分要件一項，係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13條規定進行判定，氣狀物之監測數據當日超出排放標準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2小時，雖然中央法規標準保留廠方異常狀況緊急處理的緩衝彈性，本局仍嚴格監督控管，要求代操作廠商落實污染防制，將異常狀況發生的頻率，降到最低。  (三)統計本局於102年至104年針對后里焚化廠，共計進行9次全廠空污法規度查核作業，8次稽查檢測作業，檢測項目包含管道戴奧辛、重金屬，然其結果皆符合相關規定。該焚化廠屬本市重點列管固定污染源事業，爰本局每年皆排定進行空污法規度查核及稽查檢測作業，以有效管制該廠之排放狀況。  (四)未來將持續加強焚化廠廢氣監測，如有廢氣超過管制標準情事發生，將依法開罰。  (五)未來臺中市被公告為三級防制區後，本市可依空污法規定，指定既存污染源削減其排放量，以維護本市之空氣品質。  二、有關環評部分，本府環保局表示，中部科學園區擴建用地（原大肚山彈藥分庫）、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后里農場部分)、第二期發展區擴建計畫、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七星農場部分)及台中基地等開發計畫案，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2條主管機關分工表規定，相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係為環保署之權責。  **有關未來清泉崗周邊引入產業之說明**   1. 規劃清泉崗空港航空園區，發展廉價航空中心、航空零組件製造及直升機維修中心，且將能與臺中市各大專院校相關領域科系進行產學合作。 2. 都市發展局刻正辦理「清泉崗機場周邊門戶地區土地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案」，以建構完整人流、物流及資訊流的交換平台，並規劃增加航班與航線範圍，以帶動高附加價值產業，吸引航空、物流等產業進駐。   **有關8/10發言紀錄之說明**   1. 有關會議記錄疏漏之片段逐字稿如下所述：「我們覺得你們做區域計畫是被黑箱了，我們什麼都沒有參加到，我們家怎麼會跑到清泉崗計畫裡面?為什麼我們最在乎的潭雅神違建在這個計畫沒有討論到怎麼處理，只有考慮到清泉崗計畫，跟我們在地是搭不上的，跟我們實際相關的搭不上，像我們開發那麼多的產業區那垃圾到哪裡去了呢?我們是重災區，我們要出來抗議，剛剛講說農地有多少，請問一下我們的農地被傾倒垃圾，那他是農地還是垃圾場?然後我們的河岸大甲溪旁邊老是被挖坑洞跟填垃圾，我們想要明確的知道政策要怎麼走，以及政策定下來會不會確實的實施，就像我們的市政新聞稿有說昌平路五段135巷的那個9000平方公尺的違建，到目前為止還沒處理好，我們就會要求市府來處理，這是很基礎的跟人民相關的，我感覺到我不幸福，我只有感覺到我怎麼天天都很可憐都要來抗議，我會想呼籲說各位委員給我們一點點幸福感，該拆的什麼時候可以拆，這些違章建築都沒有辦法合法啦，該拆的就應該拆掉。 2. 這一次造成大危害的是大圳路跟六張路口那邊，有一棟舊卡在那邊，他就打算等著就地合法，可是就造成鐵片飛舞傷害到其他人，這種東西就是我們小市民最在乎的，那我希望就是說，大家看中我們的感覺然後真的要做，我1999應該是打最多的，裏面跟我講一件事情還有三四個局處說，市長跟媒體講他可沒有加到我們裏面的，然後我現在要問市長你那個即報即拆，是不是真的即報即拆，我想要你給承諾。」 |
| **十二、彰化縣醫療界聯盟(莊秘書子瑩)**  （ㄧ）在上次會議中，彰醫盟黃秋鳳總幹事所提及的建議為增加人文、生態、醫療、農業經濟之專業委員，而非”工業”，在此聲明。  （二）開會之會議通知信件應在一週前寄件，否則時間很難配合。且開會日期應在週末!  （三）請廣邀公民，縱使是您身邊的家人、朋友也好。 | **針對意見(一)之回應**  已進行紀錄勘誤更正。 |
| **十三、林育霖**  （ㄧ）2-38頁(數據有誤，請教過文化部文資局副局長)，表2-15臺中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彙整表，古蹟保存用地面積0.00佔全市0.00%；生態保護用地面積0.00佔全市0.00%與6-4頁(數據提供出入太大，請嚴謹修正)  （二）生態敏感區  6.生態保護區面積36.024公頃佔全市面積16.26%；九九峰自然保留區面積13公頃佔全市0.01%；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2,670公頃；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7,125公頃；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面積約701公頃  10.自然保護區9,040公頃佔全市4.08%  12.東勢人工濕地國家級濕地面積8.071公頃  （三）文化景觀敏感  13.古蹟保存區:國家古蹟2處、市定古蹟40處  14.遺址:市定遺址6處  15.重要聚落保存區  16.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 | **針對意見(一)之回應**  相關資料係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都市及區域統計彙編之資料。  該資料與生態敏感區、文化景觀敏感區等環境敏感區有出入之情況並非統計資料有誤，非都市土地編訂與環境敏感地區係屬不同管理系統、不同法令之管制性質，因此環境敏感地區並不能與非都市土地編訂之用地類別劃上等號。  環境敏感地區係依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及其相關法令進行劃定，並且予以相當程度之管制。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之主管機關為地政局，係依據當前土地使用之類型進行編訂或者變更。  如以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之海域範圍為例，其非都市土地編訂及分區皆為「海域區」，並為未因其為生態敏感區而變更其「海域區」之性質。而在法令管理上而言，海域區則依照海岸管理法進行管理，又該區域與野生動物保護區重疊，亦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進行管理。 |
| **十四、吳先生長軒**  1.為顧及全球性的氣候變遷議題，請貴單位及相關部門，就規劃前後碳排放的現況及預測，分析及調整計畫之內容，並公開相關資料供民眾檢閱。  2.請將碳排放之分析納入計畫分析項目。 | 將蒐集相關資料，供後續規劃參考。 |
| **十五、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用地需求1824公頃是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其中包含臺中市18000家未登記工廠用地需求推估，也訂出3年目標管理機制，原則上要列管追蹤到消失，並且逐年完成清理計畫，希望以後未登記工廠進駐新開闢的小型園區後，還要追蹤原來使用的農地原址要回復到農地農用。 | --- |
| **十六、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為達到PM2.5控制在15微克以下政策目標，需要很多的策略包含三種污染源的控制措施都要達成，因此質疑是否可達成目標我們都可以理解，後續書面回應時會做更詳細的說明。  環評中空氣污染是必須考量的面向，在環評委員的認知裡面，如果說管制區有調整，在審查的過程中會一併納入考量，環評機制的重點就是預防跟減輕開發對環境的衝擊。  三級空品區總量管制公布實施後會針對個別污染源去做審查，即使尚未實施，案件盡快送也是沒有用的，環評審查委員裡也有幾位是環團前輩，共識就是希望產業跟環境能夠達到平衡，雖然產業政策上有需要，環境保護上我們還是會堅持。因空氣具流動性，減低汙染應該要中部區域一起做，希望可以確實執行總量管制。 | --- |
| **十七、劉教授曜華**  　　公民圓桌會議效力，可界定為人民陳情意見，如果意見合理，可推翻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內容，並提送供內政部區委會審議參考。另外，以個別名義逕向內政部陳情當然也是可以，不過要聽不聽權限在內政部，透過這個圓桌會議好處，就是針對問題進行溝通說明，例如地球公民基金會所提出來的問題就很好，搞不好就不用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透過圓桌會議將數據開放溝通討論，並請各單位回應，這些內容就可能去調整或挑戰已經報部的臺中市區域計畫。  　　公民圓桌會議的重要性在於溝通，今天臺中市區域計畫召開這個會議，未來國土計畫也必須再啟動有關的主題會議，因此，臺中如果今天進行的溝通是處理國土計畫問題會很有意義。  　　另外現在臺中市區域計畫相關資料除了都發局網站可取得外，也可以透過田調團這個平臺把資訊散發出去。下次圓桌會議請業務單位在新聞平臺提供相關會議資訊，也請市府爭取在新聞平臺發新聞的機會，這樣公民團體也多一個訊息來源管道，可把訊息分享出去。 | --- |